

清代重庆育婴慈善活动的历史考察

——以育婴堂为中心

惠 科

(四川外国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清代社会保障事业普遍兴起,针对不同人群的各种慈善救助机构、组织在全国广泛设立。在地方政府和民间力量的共同努力下,重庆创设了辐射城乡的拯婴善堂——育婴堂,以拯救婴孩、挽救社会颓风,同时推动了清代重庆慈幼事业的较快发展。政府扮演积极角色,是清代重庆育婴事业发展的一大特点。从整体上看,清代重庆育婴事业还存在救助规模有限、经费不足以及管理混乱等问题,使得救济效果受到一定影响。

关键词:清代重庆;溺婴;育婴堂;社会治理;巴县档案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6-0024-05

“人皆知恤老,而不知孤幼更属堪怜。”^{[1]342}在众声喧哗的历史场域,孩童的身影往往被遮蔽了,除在画家笔下偶现“真身”外,大多寂静无闻。事实上,他们常以“被害者”的形象出现在历史叙事中,进而影响社会发展。中外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溺婴(杀婴)现象,便与孩童直接相关。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演进,儿童作为生命存在的价值被重新发现,愈演愈烈的溺婴(杀婴)问题引起了各国各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政府联手社会各界开始着手解决这一问题,育婴堂一类的慈善机构随之兴起。本文以清代重庆地区兴办的育婴堂为中心,从经费来源、婴孩管理、人事管理、运转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考察清末重庆育婴慈善活动的历史轨迹,以期从区域的角度加深对传统社会保障机构的了解。

一、清代重庆育婴堂设立的背景

清代重庆育婴堂的设立,缘于当时愈演愈烈的溺婴(杀婴)现象,尤其是普遍存在的溺杀女婴现象。溺婴尤其是溺杀女婴,古已有之,中外皆然。早在战国时期,社会上就存在溺杀女婴现象。《韩非子》有云:“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2]西方国家同样如此,“直到17世纪晚期一直

存在对杀婴的宽容”^[3]。到清代,溺婴(杀婴)之风波及全国,“近世溺女之风,各直省乡里小民所在多有”^[4]。清代的溺婴(杀婴)与女性缠足、民众吸食鸦片一样,皆为普遍、常见的社会恶习。

(一)西方人眼中的清代溺婴(杀婴)现象

清代在华西方外交官和传教士对当时普遍存在的溺婴现象多有记载。尽管这些记载带有某种程度的偏见,但也并非捕风捉影。美国外交官切斯特·何尔康比(Chester Holcombe)曾说:“自我们开始认识中国人的那一天起,他们就受到杀害婴儿和虐待儿童的指控。凡是长期居住在中国并拥有正常理智的外国人都会明确地认为弃婴现象在中国相当普遍。”^[5]公理会传教士卢公明(Justus Doolittle)在福建观察到:“溺婴在这里非常流行……在与中国人的交谈中,他们欣然承认这种‘风俗’的流行,并且时常询问在西方是否也如此。没有人伪装否认或隐瞒这个帝国的女孩在出生后不久就被处死的可怕事实。1861年春,一位雇佣于传教士家的女仆承认,她的两个小女孩一出生就被她的丈夫溺死了。另一个传教士家的仆人表示,她自己在出生不久后,父亲就要杀害她,由于邻居的好心,才得以逃脱。在另一个传教士家庭的另一个仆人,告诉她有一个亲戚,从

收稿日期:2020-06-10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庆府视域下的近代巴县治理研究(1876—1911)” (2019YBLS138);四川外国语大学资助项目“开放与转型:近代重庆地方政府外事活动及观念变迁研究(1876—1911)——以巴县衙门为中心的考察”(sisu2018043)

作者简介:惠科,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城市史、思想政治教育。

一个八口之家中摧毁了七名女孩,剩下的一个是男孩,被允许存活。”^[6]法国入华遣使会会士古伯察(Régis-Evariste Hu)曾在华游历五六年,据他观察:“一般的杀婴行为,比如掐死、溺死,那就多得不可计数了,其发生率当然远远超过世界其他地方,主要原因是贫穷。从我们在各省收集的情况来看,那些陷入困境的人们在虐杀新生女婴时,往往都是残忍无情的。生了男孩是一家人的荣耀与福气,生了女孩则被视为倒霉。”^[7]在华生活了54年的公理会成员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记载:“从问世之日起,女孩就不大受欢迎”,溺婴“一直是一种既存的事实”^{[8]203},“可以肯定地说,这种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到处都盛行,而在严重的地区甚至改变了男女的性别比例。在南方沿海各省这种现象更为严重,连中国人自己也承认这是一种可怕的罪恶。当地社团还专门出书规劝人们不要这样做,当地县官也不时发布禁令加以制止。但是,显然任何法律都无法触动这种犯罪的天性”^{[8]204}。

(二)清代溺婴(杀婴)现象引发政府和社会普遍关注

清代普遍存在的溺婴(杀婴)现象,尽管受贫困、婚嫁习俗、性别观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①,但这种残害婴孩的行为伤风化、违伦理,在一些地方不仅溺杀女婴,男婴亦不能幸免,比如湖南祁阳“溺婴甚多,甚至男亦不举”^[9],大有愈演愈烈之势。面对严峻局面,清政府与社会各界开始采取保婴措施。一是地方官员上奏朝廷严行禁止。顺治十六年(1659),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向朝廷条陈四要事,其一便是上奏福建、江南、江西等地“甚多溺女之风,忍心灭伦,莫此为甚”,请求严行禁止,“以广好生”^[10]。江西在明代便因“溺女”闻名,内阁首辅朱国祯指出此地“最喜溺女”,“民有连生四女者,皆溺之”^[11]。清光绪四年(1878),翰林院检讨王邦玺奏:“民间生女,或因抚养维艰,或因风俗浮靡,难以遣嫁,往往有淹毙情事,此风各省皆有。”^[12]面对溺女恶俗,清廷出台了相应的禁革和惩处措施。如乾隆时期,“溺女,依故杀子孙律,杖六十,徒一年”^[13]。具有劝化意味的上谕也不时出台,规劝百姓放弃溺婴:“上谕:御史林式恭奏民间溺女积习未除,请严行禁止一折。民间溺女,自乾隆年间部议照故杀子孙律治罪,例禁綦严。乃据该御史奏来广东、福建、浙江、山西等省,仍有溺女之风,恐他省亦所不免,实属伤天地之和,若不严行禁止,何以挽浇风而全民命,着各直省督抚,董饬所属地方官,出示严禁,并责令各州县,劝谕富绅,广设育婴处所,妥为收养,俾无

力贫民,不致因生计艰难,再倒恶习。倘仍不知悔改,即治以应得之罪,毋稍姑贷。钦此。”^[14]二是不少有识之士借助报刊这一现代传播媒介,对溺婴这种犯罪陋习进行抨击。如创刊于光绪十年(1884)的《点石斋画报》中,保存了一则关于渝城姚家巷某妇先后溺死4女的记载,从“因果报应”的角度,鞭挞了此种残害生命的行为。总之,清代的溺婴恶习,经西方人的记载、政府官员的重视和新闻媒介的呼吁,引发了朝野的广泛关注,要求整治溺婴陋俗的呼声不断高涨。各地的官僚系统,为了应对民间的溺婴(杀婴)之风,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其中以育婴堂的创设较为普遍、有效。

(三)清廷对设立育婴堂等慈幼机构的倡导

清人徐栋《牧令书》有云:“育婴堂乃慈幼善政,欲禁溺女,此为要策。”^{[1]349}研究明清时期中国慈善问题的夫马进认为:“众多善堂之中设置得最为广泛、最为普及的善堂”可能是广泛设立于全国各地的“育堂”^[15]。梁其姿通过数据统计,同样得出“清代初期慈善组织最主要是育婴堂”的结论^{[16]73}。可见,育婴堂是清代社会各方普遍认可的拯救溺、弃婴的机构,其设立甚至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倡导。

清雍正年间,历经前期的征战、平叛后,全国经济稳步发展,福利慈善事业得到朝廷的重视。1724年,雍正谕旨:“闻广渠门内有育婴堂一区,凡孩稚之不能养育者,收留于此。数十年来成立者颇众。夫养少存孤,载于月令,与扶衰、恤老,同一善举,为世俗之所难。朕心嘉悦,特赐御书功深保赤匾额,并白金千两,顺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并倡率资助,使之益加鼓励,再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推而行之……于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隐之心,亦可感发而兴起也。”^[17]这条谕令明白表达了皇帝对兴办育婴堂的肯定,以及要求各地推广的态度,对保婴事业在全国各地的兴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后,朝廷多次发布谕令,敦促各地筹设育婴堂。乾隆六年(1741)谕令:“直省督抚将现在设有育婴堂,严饬地方官实力奉行,择富厚诚谨之人董理,并令州县率同佐贰不时稽查,将实在无依遗弃婴儿,收入养赡,每于年终将所育婴儿及支存细数,分析造报查覆,如有怠玩、克扣、需索等弊,即行报参。”^[17]从这条谕令来看,对于创办、扩建育婴堂这类慈善机构,朝廷并不直接提供经费支持,而是更多体现在倡导和监督上,经费则基本上由地方自行解决。之所以如此,也许是因为朝廷认为此类事务不属于“急务”的缘故。雍正皇帝尽管肯定育婴堂、

普善堂的建立属于“善举”，应该大力倡行，但也明确表示过“不过妇女慈仁之类，非急务也”的态度^[18]。尽管如此，清代各地的妇女慈仁事业还是以普遍兴起。

二、清代重庆育婴堂的设立及运营

梁其姿通过对 2000 多种方志的统计，梳理出清代四川省育婴慈善组织的概况：全国先后共成立了至少 973 个育婴机构，其中四川省约有 61 所^[16]²。虽然这一数据仅由方志统计而得，并不能反映四川慈善组织的全貌，但也已经颇为可观。

（一）清代重庆地区第一所育婴堂的设立

川东城市重庆的第一所育婴堂设立于乾隆十二年（1747），由时任川东道台宋濬、重庆知府林兴泗和巴县知县张松捐俸主持，劝谕当地绅士募捐银两，将贡生邓文在洪崖坊的住处作为堂址，以“劝诫一般人民，勿以重男轻女之观念而溺女，并将被遗弃之女孩，收留抚养”^[19]为目标。受资金、场地等各方面的限制，重庆第一所育婴堂的规模较小，可用房屋共 4 层，左右厢房 4 间、厨房 1 间^[20]。当时规模较大、建于同治九年（1870）的保定育婴堂，“东西宽 40 多米，南北长 70 余米，建成乳婴房 80 余间，还有董事房、司事房、厨房、义学、牛痘等房，共计 118 间”^[21]。相比之下，重庆的育婴堂确实规模不大，但还是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肯定。为避免日后围绕房产问题产生纠纷，四川前巡抚纪山亲自为育婴堂撰文，并刻石为记。为保障育婴堂的持续运转，地方政府拿出 700 两白银发商生息，即将 700 两白银本金交由商行或典当铺营运，每两月取息 1 分 2 厘，用于育婴开支^[20]。此外，为长期保障育婴堂的经费来源，还将垣内菜地出租，通过不动产收取租金的方式，获取相对固定的收益。同治五年（1866），将变卖楠木沟炭洞所得银两充公后，巴县政府特地拿出 1500 两白银补贴养济院，以此援助养济院的运作^[20]。从重庆第一所育婴堂创设与运营情况看，地方政府在兴办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扮演着积极的角色。

（二）清代重庆育婴堂的拓展及制度建设

清代中前期，重庆的育婴堂基本集中在城镇，县城以外的乡场较为少见。到了清末，在政府和士绅的大力倡导下，育婴活动辐射到城市以外，乡场的育婴堂开始次第设立。光绪十六年（1890），重庆的西城里、居义里、怀石里分别设立 6 所育婴堂，制定相关章程，收养因家贫无力抚养或因性别歧视被丢弃的女婴。按照章程规定，各地育婴堂根据自身规模

大小，确定不同的收养名额，30 ~ 50 名不等，遵循“待满两年，即行下额另补”的收养原则。此外，为革除冒名顶替等弊端，要求“邻佑保结”，并发放收养牌证^[22]。经费上，衙门每个月补助 500 文，用于日常基本开销。除地方官拨付部分款项外，士绅胡为楷联合其他士绅循例“添买田业，收租二百石”^[22]，用以维持育婴堂的运转。由此可见，田租逐渐成为保障慈善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在育婴堂经费问题得到解决后，为了救助更多婴孩，增加育婴堂的数量就成为必要之举。扩充育婴堂数量的倡议，最早由士绅胡为楷提出。他协同城乡绅粮，熟商决议，选择三里贫瘠地区再建立 6 堂，每堂收养女婴 20 名，并提议 3 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另换 12 场，照章设立，作为定制。在经管方面，推举殷实、勤慎的首事负责。巴县县令认为此举可行，批准立案，且将此制固定下来^[22]，特别是 3 年为一个周期的办法在此后得到了较好落实。宣统三年（1911），育婴堂首事何鸿恩向衙门禀称，彭家、跳磴等 12 场在光绪三十四年（1888）三月起设立育婴堂，到宣统三年（1911）二月底止，业已届满，拟另换兴发、石板、西永、新丰、龙门、崇文、跳石、广阳、马鬃、石滩、太和平等 12 场设立。巴县衙门均批文同意，并嘱咐推举合适的绅首来主持，保障育婴事务的顺利开展^[22]。巴县知县周兆庆捐募资金于渝城三费局下附设育婴总局一所，川东道张宪台捐银 1000 两表示支持。

（三）乳媪：清代重庆育婴堂养育婴孩的重要保障

除地方政府、民间士绅影响育婴堂的创办外，乳媪也是育婴活动顺利开展的保障。育婴堂的出现，既改变了众多婴孩的命运，也使众多哺乳期的妇女从家庭这个较为私密、封闭的空间，走向育婴堂这个公共区域，通过提供乳汁获取经济报酬。在清代重庆，担任育婴堂的乳媪必须接受衙门监管，除本人自愿外，还须有人保结，证明其身份的清白，以符合担任乳媪的条件。四川省档案馆现存一张《保结状》，可一窥其中的究竟：“具保结。渝中坊谢荣合今于育婴堂名下，实保得同坊佃宅住居黄银山之妻王氏，年二十九岁，赴堂承充（初生）就养乳妇一名，尽心抚育婴孩，每月照章支领口食，不致疏忽他弊，并干查究，中间不虚，保结是实。光绪十七年年三月十一日。具结人：谢荣合。”^[23]在薪酬上，乳媪每月可得银 1 两 6 钱，直到所哺育的婴孩离开育婴堂才截扣^[20]。为维护善堂秩序，地方政府对于乳媪也提出了履职要求。比如，长沙府知府吕肃高详定的育婴堂条规中，就指出倘若乳媪“乳少、懒惰，滋事扰乱

堂规,即行驱逐另募,并追预支工食,扣留一切所用物件”^[24]。清末重庆城亦是差不多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代重庆早在乾隆年间就有善堂的创设。从育婴堂的设立及管理运营情况可以看出,重庆的育婴堂多采取地方政府和士绅共同参与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借助各方力量,实现政策、资源等的相互补充,壮大育婴事业。此外,重庆的育婴堂还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管理机制,不论是经费的来源,还是负责人的任免,都较为规范,保障了善堂的可持续发展。

三、清代重庆育婴堂的特点及局限

清代重庆作为四川重要的经济中心,早在乾隆年间商业就非常兴旺,待到清末重庆开埠通商之后,工商业、金融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更是为地方慈善事业的开展奠定了重要的经济基础^[25]。清代重庆的育婴慈幼事业呈现出多方面的特点,同时由于经费、管理等因素的直接影响,育婴事业的发展又受到一定的限制。

(一) 主要特点

一是官方作用不断凸显。从雍正的上谕可以看出,育婴堂作为地方性组织,强调以民间力量的主持、创办为主。正如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教授罗威廉分析汉口的“大众福利”时所得出的结论:“几乎每一个善堂的建立,都是由民间主动发起并发挥主导作用。”^[26]但是,以本文考察的重庆为例,发现到清末,官方的影响在不断增强,每一所善堂的修建与官府倡导、支持密不可分。官府从最初的以官员个人名义捐款、劝募士绅捐钱,到后期参与堂内主事人员的任免、机构组织的筹建,以及必须得到官方允准方可建堂施善等行为,显示出育婴堂逐步向国家性质的机构靠近,尤其是城镇的育婴堂更是如此。可见,地方政府并不满足于“倡导者”的定位,它更需要取得各方面的管理权,使这一地方慈善组织置于国家行政监控之下。对政府扮演的“角色”,梁其姿有过生动的说明:“县城育婴堂已几乎成为附属县政单位的名词,已成为一种行政的名词。”^{[16]181}官方力量的强化,在当时环境下,对育婴堂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它提供一种“公信力”“威慑力”保障育婴活动开展,不受地方“军民人等”干扰、破坏。

二是育婴堂的制度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经费上,由早期的地方官抑或地方精英的个人捐助行为,发展到依靠置办固定的产业——田地收租的稳定形式。组织建构上,成立了专门的育婴总局。

局里面有局董,有自己的规章制度、产业,改变了以往内部组织结构分散的状态,具有准官方机构的性质。最明显的制度化特征,莫过于设立育婴堂“三年一换”制度。重庆的城厢、坊场都可以按照年限轮换,享受到本地慈善组织的福利,逐渐超越都市的范围。如果一切进展顺利,几个三年下来,整个重庆包括城乡将处于一张巨大的慈善、救济网络中。

三是善堂事业的灵活性。光绪、宣统年间,育婴堂逐渐覆盖城乡,制定每三年一轮的规则,加快了重庆保婴事业的发展。重庆的育婴堂在收养婴孩上十分灵活,不限于弃婴,家贫无力养活者也可将婴孩送到当地育婴堂暂时抚养。据史料记载,临江坊江云华于“壬辰年二月二十日午时产生一女,乳名五”,报明家贫苦,送到育婴堂收养,“名册注名第262名,命为兴姑”^[27],即属此例。

清代重庆育婴堂具备的上述特征,既可窥见重庆保婴护幼事业的良好发展势头,也能发现这些特征背后折射出的重庆地方政府在这一活动中企图实现重生命、施教化的双重目的。值得关注的是,不论是官办还是官督民办的育婴堂并不完善,均存在不少问题和弊端,影响了慈幼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 问题与局限

一是经费短缺。从史料来看,清代重庆的育婴堂即便后期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也无法应对高昂的开销。当时抚养一名婴孩,每月所需“包缠钱五百文”“帮抚育钱五百文”^[27]。以宣统二年(1910)七月衙门报呈的推广育婴银两收支数目为例,月收入票银“九百三十二两一钱零一厘”,月支出亦达九百三十两^[28]。加之不法之徒上下其手挪用、侵吞善款,更是给育婴堂的运转增加了障碍。有人认为:“说起‘育婴堂’,大都是经费非常缺乏。堂受的孩子,只能够‘免死’,什么营养,什么教育,都说不到。况且因为一个乳娘要管七八个,或者十个孩儿,乳汁不够,照顾不周,结果却依然免不了死。”^[29]

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由于经济环境的差异,重庆的育婴堂在数量上城市多于乡村,在运转成效上,城市又优于乡村,进而影响了育婴事业的整体发展。

三是善堂的存在是否会进一步纵容民间的溺婴行为,这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当然,总体来看,开办育婴堂利大于弊,这也是育婴堂能够流播至民国,最后又在其基础上演变为今人所熟悉的托儿所的原因。

四、结语

清代重庆的育婴堂是在官绅的合力作用下,面

向特殊人群设立的地方性常规救济组织,发挥着助人存活、全人性命,挽救颓风的作用。清代重庆育婴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倡导和社会精英的参与,尤其是作为地方行政机构的巴县衙门利用行政、经济手段对其施加了各种影响。这也就意味着清代重庆育婴事业的发展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的决策、官员素质的高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囿于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级政府的腐败,清代重庆育婴堂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问题和缺陷。

注释:

- ①相关成果参见:徐永志.近代溺女子风盛行探析[J].近代史研究,1992(5);赵建群.清代“溺女”之风述论[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4);张建民.论清代溺婴问题[J].经济评论,1995(2).

参考文献:

- [1]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官箴书集成:第7册[M].合肥:黄山书社,1997.
- [2]韩非子·六反[M].唐敬果,选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91.
- [3]菲利浦·阿利埃斯.儿童的世纪:旧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生活[M].沈坚,朱晓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1.
- [4]余治.得一录卷二保婴会[M].同治十一年刊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
- [5]何天爵.真正的中国佬[M].鞠方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121.
- [6]Doolittle J.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religious,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nd business customs and opinions : with special but not exclusive reference to Fuhchau volume II [M]. New York: Happer & Brothers Publishers,1865:204-205.
- [7]E. R. 古伯察.中华帝国纪行:在大清国最富传奇色彩的历险(下)[M].张子清,王雪飞,冯冬,译.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179.
- [8]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M].陈午晴,唐军,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
- [9]吕恩湛,宗绩辰.道光永州府志卷5上风俗志[M].长沙:岳麓书社,2008:378.
- [10]清实录:第3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967.
- [11]朱国祯.涌幢小品卷32[M].北京:中华书局,1959:771.
- [12]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357.
- [13]清朝通典卷82刑三[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2629.
- [14]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宁波市志外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8:854.
- [15]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M].伍跃,杨文信,张学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26.
- [16]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 [17]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6礼部风教·收养孤幼[M].光绪二十五年重修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
- [18]雍正硃批谕旨:第10册[M].鄂尔泰,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329.
- [19]社会一瞥:巴县育婴堂概况[J].四川月报,1933(6):97.
- [20]同治巴县志卷2恤典[M].同治六年刻本.重庆:重庆图书馆藏.
- [21]孙进柱,王大林.保定历代大事纪略[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105.
- [22]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6-7-1710.
- [23]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6-6-6846.
- [24]吕肃高,张雄图.长沙府志(二)卷23政绩志[M]//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9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591.
- [25]周勇,刘景修.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1876—1949[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58-65.
- [26]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M].鲁西奇,罗杜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31.
- [27]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6-6-6487.
- [28]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6-7-1707.
- [29]改造育婴堂:变成托儿所性质[J].河南教育月刊,1933(5):185.
- [30]周礼·大司徒[M].黄公渚,选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22.
- [31]管仲.管子第18卷[M].明万历凌汝亨刻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

[责任编辑 文 川]